

000747

# 桂林市檢察志

一九九六——一九九八

桂林市人民檢察院編

# 《桂林市检察志》

(1996 ~ 1998)

《桂林市检察志》(1996 ~ 1998)编辑人员

主 编:赵长宇

编 辑:郭任远

《桂林市检察志》(1996 ~ 1998)收集整理资料人员:

黄学民 陈启玮 赵卓俭 黄 菲

白华佳 李 岚 黎玉远

《桂林市检察志》(1996 ~ 1998)责任校对:

叶振宏 诸葛阳

# 目 录

大事记 .....	1
第一章 审查批捕 .....	7
第一节 审查批捕工作基本情况 .....	7
第二节 审查批捕案件的特点 .....	7
第三节 审查批捕工作主要做法 .....	8
第四节 备案审查(复查案件) .....	10
第二章 审查起诉 .....	11
第一节 审查起诉工作基本情况 .....	11
第二节 审查起诉工作主要做法 .....	11
第三节 高标准,严要求,锻炼出庭公诉队伍 .....	13
第三章 反贪污贿赂检察 .....	14
第一节 反贪污贿赂工作基本情况 .....	14
第二节 领导重视,建立健全反贪工作机构 .....	14
第三节 突出重点,加大大案、要案的查处力度 .....	15
第四节 抓好反贪干警政治理论、业务学习 .....	15
第四章 法纪检察 .....	17
第一节 查办案件基本情况 .....	17
第二节 查办法纪案件特点 .....	18
第三节 法纪检察工作做法 .....	18
第五章 监所检察 .....	21
第一节 对监管场所犯罪案件检察 .....	21
第二节 对监管改造场所执法检察 .....	21
第三节 开展法制教育,促进在押人员思想转变 .....	23

第四节	成立派出检察院 .....	23
<b>第六章</b>	<b>控告申诉检察 .....</b>	<b>25</b>
第一节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	25
第二节	受理公民举报 .....	25
第三节	复查刑事申诉案件 .....	26
第四节	依法开展刑事赔偿工作 .....	26
第五节	创建文明接待室活动 .....	27
第六节	大力加强控申队伍建设 .....	27
<b>第七章</b>	<b>民事行政检察 .....</b>	<b>29</b>
第一节	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基本情况 .....	29
第二节	领导重视民事行政检察工作 .....	29
第三节	突出抓好办案,严格履行法律监督 .....	30
第四节	提高民行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 确保民行检察的健康开展 .....	31
<b>第八章</b>	<b>刑事技术侦查 .....</b>	<b>32</b>
第一节	刑事技术侦查业务基本情况 .....	32
第二节	为适应检察技术工作需要, 抓好检察技术基础建设 .....	32
第三节	勇于创新,不断开拓检察技术新领域 .....	33
<b>第九章</b>	<b>市城郊地区检察院 .....</b>	<b>35</b>
<b>第十章</b>	<b>办公室工作 .....</b>	<b>36</b>
第一节	办公室综合服务功能 .....	36
第二节	检察信息和文秘、接待工作 .....	36
第三节	检察统计、档案、保密工作 .....	37
<b>第十一章</b>	<b>调查研究 .....</b>	<b>38</b>
第一节	专题调研 .....	38

第二节	法律宣传 .....	38
第三节	调研刊物 .....	39
<b>第十二章</b>	<b>行政装备 .....</b>	<b>40</b>
第一节	财务工作 .....	40
第二节	基建及维修 .....	40
第三节	车辆及办公设施 .....	40
第四节	队伍建设及法警支队 .....	41
<b>第十三章</b>	<b>纪检监察 .....</b>	<b>42</b>
第一节	抓好中纪委六次、八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	42
第二节	抓好党风党纪教育,增强检察干警拒腐防变能力 .....	42
第三节	根据上级部署,在检察干警中开展“教育整顿”工作 .....	43
第四节	重视抓好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	44
<b>第十四章</b>	<b>政治工作 .....</b>	<b>45</b>
第一节	组织检察干警认真学习政治理论 .....	45
第二节	以抓“班子”为重点,加强干部管理工作力度 .....	45
第三节	加强自身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政工队伍 .....	46
附录:	各种统计表及有关文字说明 .....	47
第四节	老干部工作 .....	66
<b>第十五章</b>	<b>各县区人民检察院 .....</b>	<b>67</b>
第一节	阳朔县人民检察院 .....	67
第二节	临桂县人民检察院 .....	73
第三节	象山区人民检察院 .....	81
第四节	秀峰区人民检察院 .....	85
第五节	叠彩区人民检察院 .....	90
第六节	七星区人民检察院 .....	98
第七节	雁山区人民检察院 .....	109

# 大事记

(1996 ~ 1998 年)

## 一九九六年

1月15日 陈普生检察长参加在南宁召开的全区分、市院检察长会议。

1月 陈普生检察长随桂林市党政代表团到广东深圳、珠海、佛山等发达地区参观考察。

2月13日 市委书记洪普洲、副书记阳德华、市委常委、市政法委书记刘政豪到市院看望干警。

4月22日 最高检副检察长王文元带领工作组,在自治区院副检察长唐茂清等领导的陪同下到桂林市检察系统检查指导工作。

4月中旬 市院党组决定在市院范围内推行人事制度改革。实行竞选聘任、双向选择、择优上岗的实施方案。新当选中层正副职19名。干警通过双向选择上岗工作,调动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

5月21日 陈普生检察长参加桂林市证券办组织的考察团前往香港考察。

5月底 市院侦结一起犯罪数额三亿多元的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案犯玉飞、路秋养等被审查起诉。

6月12日 桂林地市检察机关在桂湖饭店举办为期三天的新《刑事诉讼法》培训班,自治区院电大分校副校长周腾执教。

6月18日 市院举行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成立大会和挂牌仪式。自治区院副检察长石然龙、市委副书记阳德华等领导参加了大会和挂牌仪式。

8月1日 莫继成被市人大常委会任命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同日,批准市检察院设置“桂林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8月27~29日 市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学习新《刑事诉讼法》及新《刑法》新罪名培训班。

9月7~10日 在市第五届“桂林山水旅游节”期间,市院邀请了广州市院王定中检察长、昆明市院胡兴农副检察长、柳铁分院李日珣检察长、柳州市院李大任检察长、梧州市院谢天成检察长、梧州分院李树书检察长、防城港市院施显仁检察长、贵港市院麦建祥副检察长及北海市院原检察长陈振良、原副检察长蔡联美等来桂林参加活动。

10月28日 陈普生检察长按“控辩式”程序出庭公诉何某某涉外抢劫一案。这是市检察系统为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准备工作的第一个出庭公诉“试点庭”。

11月20日 全国人大法工委副主任胡康生、高检院刑检厅副厅长戴玉忠、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光中出席市检察院举办的全市检察机关自侦部门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班,并做了报告和讲话。

12月26日 中共桂林市检察院党校成立并挂牌。

12月30日 桂林市二县五城区检察院反贪局已全部成立。

## 一九九七年

1月7日 陈普生检察长及各县、区院检察长参加在南宁召开的第十次全区检察工作会议。

1月10日 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及社会各界人士20余人组成的慰问团来市院进行慰问并送了写有“秉公执法”、“清正廉明”的字匾和慰问品。

2月19日 邓小平同志逝世噩耗传来,市院全体干警沉浸在极大

悲痛之中。以看电视、阅报纸、听广播等方式,缅怀小平同志丰功伟绩,表达深切怀念并下半旗志哀。2月25日,召开全院大会,组织观看邓小平同志追悼大会实况。

3月24日 市检察机关、市税务机关联合召开税检工作会议。市检察院、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的领导和驻税务检察室人员共30人与会。

3月27~28日 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总检察长斯库拉托夫率领的检察代表团一行7人,应高检院张思卿检察长的邀请,在结束对北京、上海的访问后,来桂林访问。在桂林期间由自治区院韦家能检察长、市院陈普生检察长等领导陪同。

4月20~22日 陈普生检察长和市院纪检组长参加自治区院召开的全区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5月31~6月2日 加蓬共和国司法法院总检察长德儒阿萨女士率领的检察代表团一行7人,来桂林市访问。在桂林期间,由自治区院韦家能检察长、市院陈普生检察长陪同。

8月1日 市院召开工会会员大会,举行换届选举,谢学峰等人当选。同日,举行检察学会换届选举大会,陈普生被选为检察学会会长,谢学峰被选为检察学会秘书长。

10月28~30日 意大利共和国加利·韦塞卡总检察长率领的检察代表团对桂林进行友好访问。自治区院韦家能检察长、市院陈普生检察长陪同。

11月7日 高检院张穹副检察长在自治区院韦家能检察长、市院陈普生检察长的陪同下,到市检察院看望全体干警并与大家合影留念。

11月7日 以法国总检察长让·弗朗索瓦·布尔热兰为首的检察代表团一行应高检院张思卿检察长的邀请,在高检院张穹副检察长的陪同下,对桂林进行友好访问。在桂林期间,自治区院韦家能检察长、市院陈普生检察长陪同。

## 一九九八年

1月12日 市院组织传达贯彻“全国、全区检察长会议精神”，总结市检察机关1997年检察工作情况。陈普生检察长传达了高检院张思卿检察长、自治区院韦家能检察长等领导的讲话。

1月16日 市院举行首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联谊会。市人大法制委、市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领导与会，就“检法”两家配合联系进行讨论，达到加强沟通的预期目的。

4月1日 市院召开各基层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市院全体干警教育整顿动员大会。陈普生检察长根据市检察系统的实际情况进行动员布置并对教育整顿提出要求。

4月7~10日 为配合教育整顿，市院组织三个组分别到市人大、政协、公安、法院、市纪委、市信访办等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共收集意见、建议二十条。

4月28日 市院举行司法警察支队挂牌仪式。

5月10~12日 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秘书长敦·马夸特·舒尔茨率领的分别来自荷兰、美国、法国、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的国际检察官联合会执委会代表团一行9人，从北京到桂林参观访问。自治区院唐茂清副检察长及市院陈普生检察长陪同参观访问。

5月11日 陈普生检察长经自治区院推荐，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参加中组部、统战部、国家民委组织的民族地区干部挂职锻炼，到高检院挂任半年的挂职法纪厅副厅长。市院工作由罗奇副检察长主持。

6月12日 市院驻市第二看守所检察室正式挂牌开展检察业务。

7月1日 市院举行先进事迹报告会。听取“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一等功臣洪斌、二等功臣赖荣华；象山区院优秀党员、广西优秀青年

卫士潘险峰先进事迹报告。

7月21日 自治区高级法院院长黄任文率领区政法考察组到市检察院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7月19~20日 市院副检察长罗奇在桂林电视台发表以“加大宣传力度,推进检察工作”为题的电视讲话。

7月30日 桂林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决定,免去况莲枚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免去彭殷明、赵长宇、钮广信的检委会委员职务;任命赵绪文、郝力勇、刘光前、罗绍华为检委会委员。

8月6日 市院组织“优秀公诉人”评选活动。经过评选,甘桂明、廖国忠、王慧谦、毛广文、彭武林、潘险峰、王苏林、吕军、赵卓俭、蔡继坤、万晖、谢小青、张乐十三名同志当选。在9月25日市院召开的三年公诉规划总结表彰大会上被授予桂林市“优秀公诉人”光荣称号。

9月27~29日 市院陈普生检察长(高检院挂职请假回桂)、罗奇副检察长参加中共桂林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陈普生检察长当选中共桂林市委委员。

10月22日 市院综合档案室以96分的成绩通过市档案局组织的评审,晋升地市机关一级档案室。

10月23日 因桂林地市合并,陈普生检察长提前结束在高检院的挂职锻炼,回桂林参加“两会”。

10月26~28日 市院陈普生同志参加桂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地市合并后第一任检察长)。

11月2日 中共桂林市委下达成立新桂林市检察院党组、纪检组的通知:

市检察院党组书记:陈普生

副书记:肖昌村 罗 奇

成员:蒋挺雄 莫继成 冯永贤 邓国星 赵绪文

市检察院纪检组组长:冯永贤

11月4日 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肖昌村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任命 肖昌村为桂林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命 罗奇为桂林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命 蒋挺雄为桂林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任命 莫继成为桂林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11月4日 市院召开所属12县院、5城区院、1派出院正副检察长、市院有关科室领导参加的会议。会上传达了自治区院领导的讲话和有关文件精神。

12月7日 地市检察院合并后,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中层正职领导,召开了全院干警大会进行动员。会前,市委常委、市委副书记阳德华为新桂林市检察院院牌揭牌并对调整院中层正职领导作了指示。

12月16日 市院在市建规局八楼会议室召开全院干警大会,进行竞职演讲,调整中层正职领导。

12月28日 部分驻桂林的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视察市院,陈普生检察长向人大代表汇报了桂林市检察机关公正司法的情况。

12月28~29日 “中国十大杰出检察官”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团长、高检院政治部宣传部部长郝银飞的带领下到桂林参观,陈普生检察长陪同。

12月 市院王慧谦、秀峰区院甘桂明作为广西区检察系统代表队成员参加高检院中国女检察官协会在上海赛区举办的女检察官公诉人比赛,甘桂明获“优秀辩手”称号。

# 第一章 审查批捕

## 第一节 审查批捕工作基本情况

市检察院审查批捕部门 1996 ~ 1997 年称为刑事检察一科, 1998 年更名为审查批捕科。1996 年 ~ 1998 年该部门遵循“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的法制原则, 坚持秉公执法, 不枉不纵, 不错不漏, 执行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 统一认识, 注重实践取得了成绩。

1996 ~ 1998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 4688 件 7485 人, 经审查批准逮捕 4095 件 6280 人, 其中纠正漏捕 2 件 8 人, 另纠正案中不当处理人员 54 人, 不批准逮捕 464 件 1034 人。受理自侦部门提请逮捕案 155 件 178 人, 经审查批准逮捕 138 件 156 人, 其中纠正漏捕 3 件 3 人, 不批准逮捕 7 件 8 人。备案审查报送材料共 3042 人次, 参与公安机关刑事现场勘查共 490 件次。

1998 年立案监督受理 13 件 25 人, 向公安机关发出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13 件 25 人, 通知立案的 5 件 7 人, 发出违法通知书 2 件次, 口头纠正公安机关违法行为 80 件次。

## 第二节 审查批捕案件的特点

①恶性案件(故意杀人、伤害、强奸、抢劫、流氓、放火、毒品、诈骗、贪污受贿等)占批捕案件总数比例高。1997 年受理审查批捕恶性案件共 412 件 649 人, 分别占批捕件人数的 30.5% 和 32%, 1998 年受理审查批捕恶性案件 1152 件 1598 人, 分别占批捕件人数的 74.3% 和 64%。

②诈骗案件多。1997 年受理诈骗案件 115 件 163 人, 占批捕件人数的 8.2% 和 7.8%。

③团伙作案案件多。1997年批准逮捕的各类犯罪嫌疑人2097人中,团伙犯罪嫌疑人675人,占32.2%。1998年,所办结的批捕总人数中,涉嫌三人以上团伙案件犯罪嫌疑人787人,占37.8%。

④不批捕案件居高不下。1996年不批捕案件数、犯罪嫌疑人人数与1995年同比上升109%和13.3%;1997年不批捕案件、人数与1996年同比上升60.1%和50%;1998年不批捕案件、人数与1997年同比上升51.6%和46.1%。其原因:(一)公安机关报捕案件质量不高。近年公安机关由于其内部预审部门的撤销,内部制约机制减弱是造成不捕案件居高不下的直接原因;(二)检察机关审查批捕案件时对批捕尺度要求过严,该捕不捕,也是造成不捕案件多的原因;(三)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取消退回补充侦查做法,现在则按证据不足,应作不捕处理,增加了不捕案件数量。(四)取消了收容审查。取消收审后,由于拘留期短,一些公安机关办案警力不足,增加了收集、提取证据的难度,只能在法定期限内提请检察机关审查批捕,造成不批捕案件增多。

### 第三节 审查批捕工作主要做法

①认真学习修改后的《刑法》、《刑事诉讼法》,转变执法观念,改进批捕工作方法,提高办案质量。面对新的法律规定和新的要求,参加市检察院举办的“两法”学习培训,按照新的工作规程,边学习,边摸索,边实践。1997年,根据自治区检察院批捕工作要点,拟写《审查批捕工作有关规定》下发各县区院,做到适时掌握运用,有章可循,准确把握批捕案件,不枉不纵,不错不漏,避免了错捕、漏捕、滥捕现象。

②领导重视,严把案件质量关。在办案中,坚持个人阅卷,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部门领导审核,主管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案件得到层层把关。各级部门领导还亲自办大、要案和疑难、复杂案件,提高了办案质量。1997年市检察院办理批捕犯罪嫌疑人杜某某贪污一案时,发现有大笔巨额赃款未追回,于是该科科长与主管检察长不顾冬天

的寒冷和路途遥远,历时半月,将 800 万元现金追回,给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③不断提高执法监督水平,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促进司法公正。在执法监督方面,除了办案监督外,还担负立案监督、侦查监督、批捕(不捕)执行情况监督等任务。

在侦查监督上,提前介入重、特大案件,快捕犯罪嫌疑人。1996~1997 年市检察院、七星、阳朔、雁山、象山等院提前介入,特别是对重、特大案件注重突出一个“快”字。1997 年 10 月初,雁山区草坪乡潜径村与灵川县大圩镇古东村发生群众械斗恶性事件,死亡 6 人,雁山区院及时派出办案人员深入潜径村,参与调查并在该村值班,及时了解案情,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后,检察机关迅速作出了批捕 7 名犯罪嫌疑人的决定。1996 年提前介入 73 件,1998 年全市审查批捕部门加大监督力度,提前介入公安机关重、特大案件 25 件 39 人,参加刑事现场勘查 185 次,勘查尸体 195 具,加快了批捕节奏,严厉打击恶性犯罪。1998 年 6 月 5 日,阳朔县破获一起全国罕见连续杀人碎尸案。该县院提前介入,迅速赶赴现场与公安办案人员通宵达旦工作,及时了解案件主要事实,仅用半天时间便作出批捕决定。

开展立案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结合本市实际,学习外地经验,通过多渠道发现案源。在审查案件材料不放过任何疑点和漏洞,及时追捕漏报的犯罪嫌疑人,坚持依法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执法不严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1997 年共纠正漏捕犯罪嫌疑人 20 人,1998 年受理立案监督案件 13 件 25 人。1998 年象山区院在批捕一起公安机关报捕的诈骗案时,发现该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涉嫌虚报注册资本,公安机关未将其立案,该院依程序报经主管检察长批准后,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纠正了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的违法行为。

#### 第四节 备案审查(复查案件)

从自身入手,通过全面复查案件,总结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动加强自我监督,这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有效方法。检察机关本身作为监督机关,要接受人大、群众、社会团体的监督,要经得起监督,办案质量就得自我保证,市院负责全面复查县区院案件,以及县区院与市院互相之间及县区院互相之间抽查与复查案件,能较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之处。市院批捕部门强调各县区院把不批捕案件报送备案审查,由专人负责,发现问题即提出纠正意见,使基层院批捕质量得到不断提高,达到预期目的。1996年备案审查2070人次,1997年备案审查480人次,1998年备案审查492人次。

审查批捕部门审查批捕情况统计表

(表一)

数 字 年 度	区 分	受 理 数		批捕人犯数		占受理数的 %	不批捕数		占受理数的 %	追 捕 人 数
		公安 提请 逮捕	自 侦 部 门 移 送	公安 提请 逮捕	自 侦 部 门 移 送		公安 提请 逮捕	自 侦 部 门 移 送		
1996		2534	81	2191	66	86.3%	243	3	9.41%	20
1997		2450	65	2037	60	83.4%	396	3	15.9%	17
1998		2491	32	2052	30	82.5%	395	2	15.7%	29

## 第二章 审查起诉

### 第一节 审查起诉工作基本情况

1996~1997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部门称为刑事检察二科,1998年后更名为审查起诉科。1996~1998年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42件810人,审结397件845人。其中: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305件584人;免于起诉9件43人,不起诉12件44人;退查71件174人。

### 第二节 审查起诉工作主要做法

#### 1、严格依法办案,确保案件质量。

刑检二科全体干警通过“教育整顿”教育,牢固树立公正执法、依法办案观念。在平时办案和“严打”斗争中,把确保办案质量作为刑检工作重点,坚持“三重”:即重实体、重程序、重效率,审结的案件均在法定时限办结;无错诉、漏诉、超期现象发生,案件质量合格率达100%。此外,为保证案件质量,刑检二科始终坚持行之有效的办案制度和“严、细、准”的办案原则;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所办案件坚持依法、实事求是处理。

#### 2、坚决执行依法“从重从快”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为了配合“严打”斗争需要,坚决执行中央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充分体现“严打”精神。“严打”期间,刑二科全体干警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该起诉的坚决起诉,该依法严惩的坚决严惩。办案中注意严格控制免诉。同时坚持提前介入的办案制度,保证“严打”的进度。如1996年“严打”期间,刑二科办理轰动全市的王某某、殷某、邹某绑架、勒索、活埋杀人恶性案时,此案办案人员受案后仅用三

天时间即完成现场勘查、提取凶器、补充证据及讯问等工作,迅速审结向中级法院提起公诉。又如1998年该科审结的叶某某、张某某等抢劫出租车案和夏某某、易某某抢劫、杀人案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办案中坚持“从重从快”方针,使以上案件得以及时结案。

### 3、严格执法,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在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中,为发挥刑事检察的监督职能,刑二科坚持做到“四抓”、“一加强”。四抓,即抓起诉质量、抓不诉质量、抓抗诉质量、抓出庭公诉质量。一加强,即加强侦察、审判监督和内部制约。确保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监督职能的履行。据统计,1996~1998年,刑二科在履行监督职能方面,向公安、法院提出口头检察建议60余次,纠正了部分错案,不起诉案件明显减少。同时通过二审案件出庭,维护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和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 4、领导带头查办大、要、疑难案件。

1996~1998年,全市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呈不断上升趋势。根据经济犯罪嫌疑人文化层次较高,取证难,关系复杂的特点,为“从重从快”打击经济犯罪,确保此类案件顺利办结,刑二科科长领导以身作则,带头办理大、要、疑难案件。如1997年该科科长领导的玉某等三被告虚开增值税票三亿元特大案、李某贪污460万元、挪用1600万元案,程某某贪污60万元案及钟某贪污263万元、挪用公款3023万元等特大案。以上案件中玉某、李某、钟某一审判处死刑,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

### 5、加强业务指导,严把不起诉质量关。

1997年,刑二科针对全市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一度偏高的情况,该科由领导和办案骨干,会同基层检察院起诉科科长对我市检察机关办理的60余件不起诉案件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和互查。检查结束后,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各基层院刑检科科长开展研讨。引起了各基层院对不起诉案的高度重视,审查中,对不起诉案从严掌握、严格把关,有效遏制了不起诉案上升的势头。